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鍾佳恩
相 對 人 勵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珮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25日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(二)所載：「資方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新臺幣24,567元整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工資差額、資遣費及加班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調解成立，其中調解成立內容(二)所載「資方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67元整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」部分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且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聲請意旨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調解紀錄、聲請人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號:000000000000號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，足信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紀錄內容履行其義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並適於強制執

01 行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
03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
04 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
05 第2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
06 額未滿1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程
07 序費用500元。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非訟事
08 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
09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10 2項所示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一併確定其數
1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3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 記 官 曾 百 慶